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机关驾驶服务（重）

项目编号：ZB2025-26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26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重）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采购需求：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护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日常公务用车需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梁峰瑜 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重）
		项目编号：ZB2025-260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电话：0771-5562132 联系方式：梁峰瑜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604039546@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1	核心产品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2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
2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4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就业	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无_____。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方式</u> (2) 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3)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 (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5) 电子邮箱： <u>zhonglianxmgl@163.com</u>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 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 U 盘提交。																				
32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

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知识产权

29.1.1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

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最后报价 (满分 10 分)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10 分。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其最后报价。 (3) 以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项目需求理解(满分 12 分)	由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工作流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的理解程度及响应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情况进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采购人拟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能提出预见性的建议、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熟悉本项目需求的工作流程，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考核标准落实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驾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表述完整，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更优化、更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出车和回场流程、在途行驶、车辆日常维护、车辆维修报检等），建立车辆驾驶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痕迹化、规范化，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针对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制订具体的落实措施，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满分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制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业务培训等相关内容，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日常纪律要求培训、信息保密培训、交通交规培训、应急处理培训，得4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具体的定期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案，有利于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得8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具体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岗位工作标准、工作规范、保密制度等），且制度内容完整、可执行力强，得12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应急预案 （满分 9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措施、处理流程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车辆故障应急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遇恶劣气候环境或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应急预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如车辆故障、发生交通事故等）处理措施、流程和处置预案详细具体，整体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制定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列明处理事件的时间、相关人员责任分明；人员力量储备充裕，在发生应急事故时能及时补充替补人员提供服务，得 9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45 分)	人员资历(满分 36 分)	供应商拟投入驾驶员在满足本项目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对人员数量、年龄、学历、驾龄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1) 拟投入驾驶员具有 5 年以上不足 7 年驾龄，每人得 2 分；具有 7 年以上驾龄，每人得 3 分，满分 18 分。 (2) 拟投入驾驶员为退伍军人或有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5 年以上驾驶服务经验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18 分。 注：上述评分中，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身份证、学历、驾驶证复印件、退伍军人证明、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年限履历（简历）或其他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以及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到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业绩分 (满分 9 分)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提供车辆驾驶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	--------	-----------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

2.4.3 成交人数量：1 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暂定金额		
8	服务内容	广西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有：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护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日常公务用车需求（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工作量情况，按月据实支付，即：每月实际支付款项=每月基本服务费+每月加班出差费（加班出差费由甲方根据驾驶员实际发生加班出差的时间并在此项费用的最高限价 219000.00 元范围内，计算每月加班出差费用，按实支付给乙方）。每年实际支付款项≤合同暂定金额。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 / </u> %，即人民币 <u> / </u> 元整（¥ <u> / </u>），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 / </u> 日内，以 <u> /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等（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地点安排乙方的驾驶人员提供驾驶服务）。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磋商文件（另附）；
- （6）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暂定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工作量情况，按月据实支付，即：每月实际支付款项=每月基本服务费+每月加班出差费（加班出差费由甲方根据驾驶员实际发生加班出差的时间并在此项费用的最高限价 219000.00 元范围内，计算每月加班出差费用，按实支付给乙方）。每年实际支付款项≤合同暂定金额。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投入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

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重）（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供应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需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基本服务费	
2	加班出差费	219000.00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加班出差费”供应商暂按219000.00元填报。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驾驶员实际发生加班出差的时间并在此项费用的最高限价范围内，计算加班出差费用，按实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年)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提供车辆驾驶服务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
- （3）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4）应急预案；
- （5）其他。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或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或岗 位	工作履历	备注
1							
2							
3							
4							
5							
6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身份证、学历、驾驶证等复印件、工作年限履历（简历）或其他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以及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机关 驾驶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现有公务车辆21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13辆和执法执勤用车8辆。采购人服务中心目前仅有2名在职在编的驾驶员，负责局机关应急保障、机要通信、公务出行、重要会议和老干部用车，同时还需承担上级机关单位检查、指导、调研等公务用车保障任务，为确保采购人局机关公务用车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需要购买驾驶服务，为期1年。 二、服务内容： 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护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日常公务用车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执行出车任务。 2. 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洁工作。 3. 负责车辆使用状况的经常性检查。 4. 负责车辆维修工作的监督检查。 5. 负责车辆的定期年检。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1. 人员要求 (1) 数量：6 名驾驶员。 (2) 持有有效的 A1 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无吊销注

			销等情况，年龄 45 周岁以下。 （3）严禁公车私用，上班期间不得饮酒。 （4）驾驶员的驾龄 5 年（含 5 年），近 5 年无重特大交通事故记录，近 1 年内扣分不超过规定分数。 （5）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无纹身，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 （6）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对工作认真负责，能接受加班安排。 （7）具备良好的保密意识，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8）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熟悉车辆保养、维修和清洁工作。心理素质良好，能够应对各种驾驶环境和突发情况。 （9）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 （10）退伍军人或有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5 年驾驶服务经验优先。 2. 安全要求 （1）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违章行车。 （2）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驾驶员因身体原因或因违反规定而不适应本岗位要求时，要无条件及时更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驾驶员。 3. 供应商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事故，则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若他人全责造成交通事故及损失的，由事发当事人或其保险公司赔付；若造成驾驶员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向肇事人进行索赔。 （2）若他人及供应商驾驶员双方均有责任的交通事故及损失的，由供应商与肇事双方人员协调处理并支付相关赔偿及人员、车辆损失费。 （3）若供应商安排的驾驶员全责造成交通事故损失的及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事故的一切费用。 （4）发生事故造成原驾驶员不能正常继续驾驶服务工作的，供应商无偿并及时安排符合相关人员要求的驾驶员上岗。
--	--	--	--

			(5) 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发生车辆事故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6) 供应商的驾驶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和安全行车，如有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被罚款和记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的用车服务，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下，供应商须临时增派驾驶员，确保完成出车工作任务。 (2)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如对供应商或驾驶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减项目金额，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和驾驶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书面向供应商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方无需作任何形式的说明和解释。 (5)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用作他用，如因供应商擅自使用采购人相关资料造成各类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实际情况与原成交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7) 供应商驾驶员如发生请假、公休、患病、辞职等中断服务的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安排相应的人员予以顶替，不能因此而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安排顶替的人员同样要具备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资历要求。 (8) 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退回的驾驶员分流安置、辞退手续办理以及劳动仲裁等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及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以及驾驶员本人签订保密
--	--	--	---

			协议。 (10)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供驾驶员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等。 (11) 成交供应商应对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定期进行培训，以提高驾驶员的工作能力、避免出现安全事故。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日常纪律培训、信息保密培训、交通交规培训、应急处理培训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 (1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工作规范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1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故障应急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遇恶劣气候或其他突发意外应急处理等。 四、考核验收 每月由采购人组织评分，根据服务内容完整性、是否达到服务效果、服务承诺是否完成等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广西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考核表》）。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处罚。供应商服务经多次协商仍不达标的，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等（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地点安排驾驶人员提供驾驶服务）。	
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850000.00元，其中基本服务费预算价及最高限价：631000.00元，加班出差费预算价及最高限价219000.00元（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驾驶员实际发生加班出差的时间并在此项费用的最高限价范围内，计算加班出差费用，按实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	

		(1)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月基本工资； (2) 供应商为拟投入服务人员缴纳的保险（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大病医疗互助、住房公积金）； (3) 供应商的管理费用； (4) 供应商的税金及其他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包含： (1) 车辆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洗车费； (2) 车辆保险费； (3) 车辆的日常保养与维修费； (4) 车辆年度各项税费、杂费、年审费等。
4	★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工作情况，按月据实支付，即：每月实际支付款项=每月基本服务费+每月加班出差费（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根据驾驶员实际发生加班出差的时间并在此项费用的最高限价范围内，计算加班出差费用，按实支付给供应商）。每年实际支付款项≤合同暂定金额。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成交人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附件：

《广西税务局机关驾驶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小计
1	着装干净整洁、需着工装时应着工装，检查有违规定的	0.1 分/次	
2	值班区的个人物品应摆放整齐，随意丢弃不管的	0.1 分/次	
3	工作时间，在值班区吸烟、沙发上睡卧的	0.1 分/次	

4	当班驾驶员在工作时间在办公区打牌、饮酒的	1 分/次	
5	驾驶员与他人斗殴，被采购人或他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1 分/次	
6	驾驶员在工作时必须语言文明，不能讲粗话、脏话，因谈吐不雅被投诉的	0.2 分/次	
7	驾驶员不得在驾驶途中持手机接打电话，特殊情况需接打电话应在安全规范停车后实施，若有违反的	0.1 分/次	
8	因服务质量、效率、态度等原因，被用车部门或他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0.5 分/次	
9	驾驶员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若有违反的	1 分/次	
10	严禁驾驶员在执行长途业务休整间隙饮酒，若有违反的	5 分/次	
11	供应商应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学习教育，未及时开展的	1 分/次	
12	驾驶服务主管所建立的车辆油耗、维修保养、里程等存有漏登记、错登记的	1 分/次	
13	根据需要，采购人组织安全教育应全员参与，无故缺席的	0.5 分/次	
14	驾驶员应服从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调遣，若有抵触行为或罢工的	2 分/次	
15	驾驶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完成超出工作时间段的用车驾驶服务需求，若有工作懈怠延误工作的	2 分/次	
16	执行驾驶服务任务，业务部门提出通信工具集中保管要求时必须严格遵守，若有违反的	0.5 分/次	
17	车辆出行前和回场后需检查车辆卫生状况，清理车内杂物，及时将车送洗，保持车辆洁净，若有违反的	0.2 分/次	
18	车辆及驾驶员调度中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	1 分/次	
19	每月组织进行车辆安全检查，未按规定组织检查的	1 分/次	
20	驾驶员在出车前应首先检查车辆电路、燃油、刹车系统及轮胎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杜绝带故障出行，若不遵守的	0.5 分/次	
21	未得到允许，不得私自驾驶机关业务（公务）车辆出行，若有违反的	2 分/次	
22	驾驶员出车完毕后，应在 15 分钟内将车辆钥匙放置于钥匙柜内，未按要求落实的	0.1 分/次	
23	驾驶员在驾驶服务时，要勤俭节约，关注油料消耗，避免浪费，未按要求落实的	0.2 分/次	
24	供应商应根据每台车的行驶里程或当前行驶状况等，及	0.5 分/次	

	时将车辆送至定点车辆维修厂维护保养，未及时送至维护保养的		
25	车辆维修前要事先汇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到指定地点维修，事先未汇报或未经允许擅自维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分/次	
26	驾驶员送车维护保养时不得擅自扩大维修范围，若有违反的	1 分/次	
27	遇采购人召开重要业务（公务）或举办重要活动用车需求时，未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完成的	1 分/次	
28	擅自泄漏采购人或职工个人信息的	2 分/次	
29	工作日或休息日未满足采购人的用车驾驶服务需求的	1 分/次	
30	交接班人员未当面交接车辆钥匙及存有事故隐患的	2 分/次	
31	驾驶员受领任务后应提前安排好出车时间，不得误时误事，若有违者的	1 分/次	
32	驾驶员应保持通信畅通，若因主观原因造成通讯不畅影响驾驶服务的	0.5 分/次	
33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若违反交通规则驾驶（紧急救助除外）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交通部门罚单罚款的）	10 分/次	
34	驾驶服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视其承担责任而定，无责任不扣分，负次要责任的	1 分/次	
35	驾驶服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视其承担责任而定，负主要责任的	3 分/次	
36	驾驶服务中发生交通事故，视其承担责任而定，负全部责任的	5 分/次	
37	驾驶服务完成时，车辆应按要求停放在指定地点，严禁交由他人驾驶或私自开走，若有违反的	2 分/次	
38	车辆回场后，驾驶员应将车辆里程信息拍照上传至服务主管登记，未按要求办理的	0.2 分/次	
39	车辆在外不得乱停、乱放，应将车辆停放至停车场或停车位，驾驶员离开时应将车窗、车门关闭，未按要求停放管理导致车辆或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分/次	
40	在驾驶服务中应积极热情，热心帮助乘坐人员，但不得打听有关公务事项及秘密，不遵守的	0.2 分/次	
41	驾驶员因病或其他原因对出车没有充分把握时，应提前向服务主管或采购人机关服务中心报告，不得带病或勉强出车，未遵守的	0.5 分/次	
42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下（供应商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2 分/次	

43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 2000-5000 元（不含 5000 元）之间（供应商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5 分/次	
44	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供应商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10 分/次	
考核等级设置及对应分数段的划分：月度考核扣分为 5 分（不含）以下的为“优”档，扣分在 5 分（含 5 分）-10 分（不含 10 分）为“良好”档；扣分在 10 分（含 10 分）—15 分（不含 15 分）为“一般”档；扣分 15 分（含 15 分）—20 分（不含 20 分）为“较差”档；扣分在 20 分（含 20 分）以上为“差”档。当月评定为“差”，或者连续 2 个月评定为“较差”，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黄牌警告；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收到黄牌警告或一年内累计 4 次收到黄牌警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